

# 清初湖南的文教重建与文化振兴

马延炜<sup>1</sup>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化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明清之际, 接二连三的战事使湖南地方社会遭到很大破坏, 长期处于动荡和凋敝之中。与其他地域相比, 这一时期的湘学是比较落后的。在清初几任地方官员的治理下, 湖南的文教事业得到重建, 地域文化初步振兴, 湘地省籍意识也逐步觉醒。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 湖南不仅升格为一个单独的省级行政区, 也在学术文化方面成为一个独立的地理单元, 推动了湘人的向学热情和湘学的进一步勃兴。

**【关键词】:** 明末清初 湖南 文教重建 地方社会 湘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014 (2020) 01-0079-06

在清代湖南地方学术史研究领域, “前冷后热”一直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 即研究者多对嘉道以来湖南所涌现出的人才群体及其学术思想较为关注, 而较少探索明清鼎革、清初政治等对湖南地方社会及学术文化的影响。与晚清湘学史研究的丰硕成果相比, 学术界目前在清初相关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王夫之、陶汝鼐等个别人物的学术思想, 整体研究尚不多见。本文钩沉史料, 在梳理清初湖南地方社会变迁史事的基础上, 对这一时期湖南学术文化的演变过程进行分析, 希冀有助于学术界更为全面地认识清代以来湖湘文化与地域学术的发展历程。

## 一、动荡与凋敝交织的地方社会

明末清初, 湖南连年战乱, 先有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与明军大战, 继有南明势力与农民军余部的联合抗清, 还有康熙初期清军平定吴三桂叛乱, 接二连三的战事使得这一地区长期处于动荡与凋敝之中, 以至时人曾有“天祚皇清, 一统中外, 惟湖南不靖”<sup>[1]81</sup>的感慨。

崇祯十六年(1643)正月, 李自成部进攻湖南, 先后攻下华容、安乡, 不久又攻下澧州, 进逼常德府城, 明守将自忖难以抵挡, 于是放火焚城, “烧毁通城房屋, 火至半月不熄”<sup>[2]</sup>。同年五月, 已经攻下武昌的张献忠南下湖南, 先下岳州, 再入长沙, 攻打衡州, “闻岭表兵出梅关, 复退走, 蹀血千里, 割人手鼻如邱”<sup>[1]700</sup>, 明将左良玉追击张献忠时, 又对湖南进行了一番蹂躏肆虐, “较贼倍惨, 民甚苦之”<sup>[3]995</sup>; 时人陶汝鼐曾叹“三楚之难, 独结于斯”<sup>[4]</sup>。

清政权占领北京后, 随即开始南下, 准备统一全国。在湖南, 明朝残余势力先后与李自成大顺军、张献忠大西军余部联合, 与清军进行了旷日持久的反复争夺, 使这里成为明清鼎革的关键战场<sup>[5]</sup>, 清廷直到顺治十五年(1658)才将对湖南的统治初步稳定下来。战火所及, 庐舍为墟。如湘潭一地, 崇祯年间已“叠经兵燹”, 顺治六年(1649)济尔哈朗率清军攻打湖南期间, 又在此屠城, “二十六日开刀, 二十九日方止”, 屠杀之后, 瘟疫大行, 四乡传染, “药肆中大黄、羌活、黄芩俱卖尽, 乌梅二三分一两, 葱、姜药引二三分一剂。……屠戮之骸不及埋, 而瘟疫之尸又遍积于河干矣”<sup>[6]</sup>。次年, 徽商黄希倩、程青至湘潭贸

<sup>1</sup>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晚清湖湘汉学研究”(14CZS025)。

作者简介: 马延炜, 女, 陕西延川人,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为清代学术文化史、历史文献学。

易，与西禅寺僧人共谋瘞之，“计拾得枯骨数百石，以三竹篓为一穴，凡二百余冢，广袤数十丈”<sup>[7]</sup>。有研究认为，当时湘潭城中的土著居民大多死于此次屠杀<sup>[8]</sup>。彼时的湖南，“田禾无颗粒之收，千里皆不毛之地”，巡抚金廷献甚至认为“尽天下之民，极百姓之苦，未有甚于湖南者也”<sup>[1334]</sup>。顺治十一年（1653），追随偏沅巡抚袁廓宇入湘并担任幕僚的丁大任曾这样描述当时长沙的凋敝情景：

自战争往复，无一久居之民。初入城，一望沙场而已，伤心惨目，何忍言哉！遇有茅檐三四家，席门俱无，男妇雪中袒跣而行，并无卧榻衣被，疑为丐户。县令亦短衣蒙茸，所居不蔽风雨，更陋于卑田之客也。<sup>[9]</sup>

顺治十五年后，随着战事的结束，湖南暂时获得了喘息机会。未料十余年后，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在广西起事，随即攻入湖南，刚刚有所恢复的湖南地方社会遭到了新一轮破坏。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长沙陷落，“时宝、衡、常、永、岳皆陷，……设伪官，征饷并征铜铁硝磺凡十余项，羽檄飞催，民苦，蹈汤火逃徙，死亡无算”。次年，吴三桂在长沙预征地丁钱粮，又征南米解萍乡，“民有死杖下者”<sup>[10]700</sup>。

吴三桂叛乱还对刚刚有所起色的湖南文教事业造成了重创。岳麓书院于崇祯十六年因战火“毁败无余”，康熙七年（1668），巡抚周召南、藩司于鹏举、臬司赵曰冕、驿盐粮道饶宇斌、知府钱奇嗣等共同捐俸重修，然而，就在这次几乎是集全省主要地方官员之力的重修后不久，“吴逆之变，又毁”<sup>[11]177</sup>。善化县学于崇祯十六年、顺治六年先后因战争毁坏，顺治十五年经知县孙国泰重建后“焕然一新”，然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军占领期间，“置火药于殿堂，兼作马厩，倾颓尤甚”<sup>[3]292</sup>。醴陵县学于明末遭战火破坏，仅存文庙一区，顺治十四年（1657）张法孔担任知县期间，陆续重建了大成殿、启圣祠、明伦堂等，康熙四年（1665）知县张尊贤又进行了修复，后遭“吴逆兵毁”<sup>[3]296</sup>。

与动荡、凋敝相伴随的是学术文化的落后。入清之后担任吏科给事中的长沙人胡尔恺在给朝廷的奏疏中说，湖南“人才寥落，从未有甚于今日也”<sup>[11]</sup>。袁尧文曾欲定居湖南读书讲学，因“柴米食物庐舍田园之值较江浙几四分之一”，“拟买田置舍于衡山之阴，以待四方之来学者”，但遭到友朋的极力反对，认为“湖南无半人堪对话者”，称其“只图柴米贱，不顾子孙愚”<sup>[12]</sup>。康熙十六年（1677）十月出任湖广按察司副使、提调学政的蒋永修甚至尖锐指出：“近日文章之弊，莫若楚也。”<sup>[13]695</sup>康熙十八年（1679），蒋永修到永州考校士子，面对当地文教落后，人才寥落的状况，感叹道：“周子生其属，又尝判永州，且駸駸教育不衰，以昌明吾道为己任，独何周子后不复有一人焉？”<sup>[13]722</sup>

## 二、文教的恢复与重建

在时人看来，湖南本为人才渊薮之地，此时之所以文教不兴，固然有战乱频仍、社会凋敝的因素，但主要还是主政者提倡无方的结果。

湖南素称材薮。长沙上治安之策，濂溪阐太极之微，英贤辈出，代不乏人。兹自兵燹之余，继值输将之困，先民型范敦笃罔闻，后进时髦莫由矜式。士风颓靡，举业废弛，虽曰时势使然，良由上焉者无鼓舞振作之规，斯下焉者鲜户诵家弦之实也。<sup>[10]345-346</sup>

随着平叛战争的推进，湖南政局逐渐稳定下来，在前后几任地方官员的倡导和努力下，湖南的文教事业得以恢复和重建，文化开始振兴。

重建学校，恢复殿堂，是当时湖南地方官员振兴文化采取的第一个举措。蒋永修认为，“学以教士，为治之本也”<sup>[13]735</sup>，“文化由兴，士习由起，学校之所最重者”<sup>[13]720</sup>。到湖南后，他发现当地“今逆氛虽熄而大成殿之粪溷未除，庙貌粗存而棂星门之颓落如故”，于是上书要求“今后不得于文庙住畜兵马”<sup>[13]740</sup>，然后积极谋求恢复各地学宫、文庙建筑。清承明制，学政有周历本省、考校学子之责，蒋永修每到一地，必亲至学宫，展拜文庙，由此发现了不少亟待修整的建筑，并亲自捐资助工。康熙十九年（1680）两次考校衡州士子期间，他发现安仁县“学宫久圯，且位置鲜当，于士气弗振，非改弦更张之不可”<sup>[13]735</sup>，于是“勉

捐葺资”为倡，至翌年冬告成。途经祁阳县时，发现当地文庙“倾颓万状，剥蚀无端”，乃至“荒烟迷目，棘楚与人齐，履瓦砾，藤茨牵衣裳”<sup>[13]732</sup>，于是与县令袁维霖共相经理，竭力捐资，县内各绅士各助费有差，数月间有所起色<sup>[13]733</sup>。

蒋永修此举，表面上看只是一种对因战争而损毁的古建筑的修复行为，实际上却对当地学术环境、风气等具有潜移默化的积极作用。正如宁远县学宫修复完成后，其在叙述重建过程的《重建宁远县学宫记》一文中所写道的：

自今往，邑中咸知有孔子庙，诸生以时习礼其间，……则文教日盛，蒸蒸向风，而斯道亦绵于勿替。过其地者，咸得闻弦诵之声，岂不快哉！<sup>[13]734</sup>

直白地道出了其之所以亟亟谋求修复各地学宫、文庙的真正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本就负有文教之责的学政，清初湖南地方其他官员也很重视文教事业。康熙二十三年（1684）担任偏沅巡抚的丁思孔，面对“学舍茂草，博士废讲”的情景，“慨然以振兴为任”<sup>[1]325</sup>。到任后的第二年，他即开始重建岳麓书院。康熙二十五年（1866），完成圣殿、两庑、斋舍的修复，招致生徒肄业其中，“设瞻饫廩，每月课试者三，手自丹黄甲乙之，为多士劝”；康熙二十六年（1867）高明、中庸诸亭完成修复，因当时负笈来学者日众，又捐俸购田三百余亩以资膏火<sup>[14]431</sup>。修复过程中，丁思孔恐“不重以朝廷之明命，虞其久而或替也”，乃于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和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先后两次上疏请求赐额、赐书，康熙二十六年，康熙皇帝颁赐御书“学达性天”匾额及日讲经义、十三经、二十一史等书给岳麓书院。

丁思孔此次对岳麓书院的重建，是在当时湖南社会尚未完全恢复、地方经济还比较凋敝的情况下进行的，所谓“经其野，田尚污秽；入其城，市犹墟落”<sup>[14]431</sup>，而其之所以选择在此时进行看上去并非当时之急务的书院修复，看重的也是书院在陶冶学风、教化士人等方面的作用。康熙二十七年（1868），丁思孔调任河南巡抚，离开湖南前，他撰文回顾了岳麓书院的修复过程，文章最后写道：

继自今垦辟之土被野，烟火之气满郊，诵读之声遍城郭，时屡丰矣，民安堵矣。后有来旬来宣者，鉴于兹而踵事焉。日渐月摩，士因文艺而敦器识，民亦感慕而知廉耻，教化大行，风俗醇美，岂不重有赖乎！<sup>[14]432</sup>

鼓励读书，倡导学术，是清初湖南官员振兴地方文化的又一举措。蒋永修提出，“道义明而后心术正，经术备而后治化昭”，“四子五经之书，犹日月之经于天而不可晦，江河之行于地而不可绝”<sup>[13]655</sup>，认为湖南经“廓清扫荡，固已变兵气为吉祥，而《诗》《书》《礼》《乐》之教犹难使其同轨而合度也”，希望湖南士子从此“厚自砥砺”<sup>[13]702</sup>。康熙二十三年担任长沙府同知的山阴人赵宁，任内曾辑《岳麓志》，“尤以文雅饰吏治，召致诸名隽肄业岳麓书院，每于霜天白菊时开阁雅集，或以夜渡江，尊酒论文，忘其身之为吏”<sup>[15]</sup>。偏沅巡抚兴永朝任内以“湖南文风不振，士习多乖”，乃“通行各学月举一课，数月以来，诸生既以诵习为功，武断把持之事亦觉渐减”，其离任后，康熙帝认为此举“振兴士子，裨益生民”，要求接任巡抚“督率属员，务期实心奉行，毋得怠玩”<sup>[16]</sup>。康熙中先后担任湖广学政、偏沅巡抚的宜兴人潘宗洛，赴任前康熙皇帝曾赐御书朱子六言诗一首<sup>[17]①</sup>，任内乃极力提倡当时朝廷立为正学的朱学，曾捐俸金重刊《学蓂通辨》<sup>[18]40</sup>，并为部分少数民族童生争取到了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sup>[18]27-28</sup>，鼓舞士子向学之心。

### 三、省籍意识的觉醒

随着文教事业的恢复和读书风气的兴盛，之前因战乱而被破坏的湖南文化和学术得到恢复和发展，湖南在升格成为省级行政区的同时，也积极谋求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文化地理单元，这一省籍意识在学术文化领域的觉醒，是清初以来湖湘地域文化复兴的结果，又反过来促进了湖南地域学术文化的进一步振兴。

清朝入关后，其地方行政区划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元明以来的行省制度。其中，今湖南和湖北一起组成湖广省，省城设在

武昌，巡抚、左右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均驻武昌。康熙元年（1662），科臣姚启圣请求将湖广以洞庭湖为界分为湖北、湖南，各设巡抚进行管辖。康熙三年（1664）三月，湖广行省被一分为二，其中武昌、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襄阳、鄖阳八府归湖广巡抚管辖，长沙、衡州、永州、宝庆、辰州、常德、岳州七府及郴州、靖州二州归偏沅巡抚管辖，同时增设湖广按察使驻长沙府；四月，移湖广右布政使驻长沙，至此，“抚、布、按的设置与辖区同步一分为两，而且抚、布、按的辖区完全重合，分省实际上完成”<sup>[19]</sup>。同年闰六月，偏沅巡抚由沅州偏桥镇移驻长沙府。雍正二年（1724）二月，以“巡抚衙门移驻长沙，而偏桥地方久已裁归贵州，并非湖南所辖”<sup>[20]</sup>，改偏沅巡抚为湖南巡抚。

尽管康熙三年之后，湖南已从湖广省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省级行政区，但在学术文化上却仍未独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湖广虽已分为湖北、湖南两省，但乡试尚未分闱，湖南士子仍需到武昌参加乡试；二是两省教职合选，以致“湖南教谕一途，尽为湖北举人之捷径，而湖南恩拔副榜及改降举人本分应选之缺，尽为湖北举人占去”<sup>[1365]</sup>；三是两省仍共用一个学政，“楚省向因督学一职，南北兼司，先理楚北八府，继诣湖南九属”<sup>[10]339</sup>。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个问题上，以往学术界比较重视两湖分闱这一历史事件，研究成果也多<sup>(2)</sup>，而对当时湖南士人谋求教职分选和单独设立学政的活动则分析较少。笔者梳理资料，对后两件史事进行考述，以期丰富对此问题的认识。

康熙四十一年（1702），桂阳县举人郭远上《呈请南北分闱文》，第一次提出南北分闱，此后不断有湖南民间士人向地方官员提议分闱，不过湖南地方行政长官对此却十分谨慎，直到十年后的康熙五十一年（1712）才由巡抚潘宗洛上《题请长沙分闱乡试疏》，正式向朝廷提出请求<sup>(3)</sup>，然未获批准。潘宗洛之后，巡抚李发甲又先后两次奏请分闱，皆告失败。此外，在外任职的湘籍人士陈彭年及曾典湖广乡试的御史吕谦恒也曾上疏请求分闱<sup>[1364][21]</sup>。清廷直到雍正元年（1723）才正式同意湖南修建贡院，次年第一次单独举行乡试，显示当时朝廷对此问题的谨慎。

与分闱的曲折过程类似，当时湘人争取教职分选的过程也比较复杂。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月，时任偏沅巡抚赵申乔以全楚延袤数千里，中隔洞庭大湖，路途既遥，风波复险，恳将候选候补教职之恩拔岁副贡生，籍系湖北者则选湖北之缺，籍系湖南者则选湖南之缺。吏部议覆后认为“应如所题”，得到了康熙皇帝的批准<sup>[22]</sup>。尽管与分闱相比，教职分选比较早地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但并没能持续多久，很快就又恢复为合选的旧做法，以致雍正二年（1724）分闱后，湖南士人不得不再次请求分选。雍正二年进士，曾任宗人府主事的宁乡人王文清提出，“两闱乡试既分，教职自宜各选”<sup>[1364]</sup>，其云：

因往年未赐分闱，湖南应举者少，中式寥寥，故湖南教谕一途，尽为湖北举人之捷径，而湖南恩拔副榜及改降举人本分应选之缺，尽为湖北举人占去。曾蒙前院赵宪题请分选，已经奉旨允行，如谭右新、蔡来仪、谭仙芝俱系湖南举人降选湖南教谕可据。奈分选未几，复将教谕例破，仍从通选，不与训导同途，至穷老青衫，一毡难得。目今湖南州县教谕缺六十有三，湖南本籍止选三员，余六十人总皆湖北破例者，计京华路隔五千，惟有守株候选，缺出，则捷足先得，何年遍及穷乡？……倘不请复往年分选之例，则湖北举人搀占湖南之缺，湖南缺少人多，竟使边地寒儒没齿难膺一席。<sup>[1364-365]</sup>

王文清从扩宽湖南士子晋身之阶的角度论述了分选的必要，反映出湖南文教恢复、文化振兴之后湖南士人积极向学、渴望入世的新现象。雍正二年（1724）六月，湖南巡抚魏廷珍上疏，以地方最高行政长官身份代表湖南向朝廷请求教职分选，吏部议复后称：“查未分闱以前，就教举人湖北共有一百五十四人，湖南止有二十九人。若南北分选，湖南必致有缺无人，而湖北教职必多壅滞。请仍照旧例选用，俟用完日，将分闱后就教者南北分选。”<sup>[23]340</sup>得到了雍正皇帝的批准。两湖教职分选一事才算最终完成。

与教职分选类似，湖南士人争取单独设立学政的活动也比较曲折。清初，湖广省设有湖南、湖北两名提学道分掌南北教育、学务，顺治十八年（1661）合并归一，称湖广提学道，康熙四十二年（1703）改称提督湖广学政。湖广地域辽阔，中有大湖相隔，学政往来南北考校，常难以兼顾，故湖南士人一直希望能单独设立学政。雍正二年两湖分闱后，此事开始提上日程。当年闰四月，时任湖南巡抚魏廷珍向朝廷上《湖南分设学政疏》，正式请求单独派遣学政。根据这份奏疏，此事先由湖南士人宋又祁

等向地方官陈请，魏廷珍经调查后认为：

学臣兼理南北，不特地方辽阔，跋涉艰辛，为期迫促，弗获从容校讐。且自长沙而外，各郡科岁连场，不能历兼两度，兼之大比录遗，学臣南北难以兼顾，俱委藩司代理一切，考校临场，未免拮据，诚为未便。

他说，湖南“尔来人文日盛，士子繁多，不无试期迫促，未免遗珠之叹”，实有必要分设学政一官，专司湖南，“俾于三年之中，历试南属各郡，从容考校，更于科试录遗一切场务，皆得悉心料理，以副大典”，为了避免因办公场地问题影响学政分设，魏廷珍甚至提前查得长沙府旧署一处，认为可以驻扎学臣，毋庸议建新署<sup>[10] 339-340</sup>。

雍正皇帝接到此奏后，并未马上允准，当年七月，他在接见接替魏廷珍到湖南担任巡抚的王朝恩时，面谕：“湖南督学分差极是的，你到任后即查议具奏。”<sup>[24]</sup>与此同时，湖南地方士子也向布政使朱纲提出公呈，朱纲将其转呈巡抚王朝恩，后者批示要求回查出详，“俟详到后再拜疏”，未料朱纲碍于时任湖广学政吴家麒情面，“吴学院情面上不好意思，俟伊差满后再出详罢”<sup>[25]</sup>，王朝恩遂于十一月径行上奏，请求分差督学。次月，清廷“添设湖南提督学政一员，从湖南巡抚王朝恩请也”<sup>[23] 419</sup>。雍正三年（1725），朝廷正式向湖南单独派遣学政，翰林院编修即墨人黄鸿中成为首任湖南学政。

单独派遣学政给湖南士子带来了巨大鼓舞，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五日，时任翰林院编修的湖南武陵（今常德）人杨超曾上奏感谢朝廷，称：“前此分设乡闈，已免震撼波涛之恐，今兹重论学政，更从容陶铸……从此澧兰沅芷，观雅化于菁莪。湘雨岳云，涛浓施于湛露”，并说自己得到消息后，“欣闻自天，拜舞于地”<sup>[26]</sup>，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无论是分闈、教职分选，还是分设学政，无不经历曲折过程，这反映出清朝初年湖湘士人在争取湖湘成为独立学术地理单元中的艰辛，经过一步步努力，湖南终于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地理单元。这是清初以来湖湘地域文化复兴的结果，又促进了湖南地域学术文化的进一步振兴，成为近代以降湘人、湘学大放异彩的重要基础。

## 结语

近年来，近代史研究逐渐突破历史分期的限制，力求在“贯通古今、沟通中外”的基础上深入发掘已有议题<sup>[27]</sup>。研究鸦片战争以降的湖南地方学术史，除了对这一时期相关学者的著述进行分析外，也有必要将视野拓宽，对湘学产生及发展演变的全过程进行讨论。这其中，又以清代为时晚近，应予以重点关注。本文钩沉史料，在梳理清初湖南地方社会变迁史事的基础上，对这一时期湖南学术文化的演变进行分析，认为湖南地方社会在清初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动荡过程，文教事业、地域文化亦遭到较大破坏，学术落后。在清初几任地方官员的努力下，湖南的文教事业得以重建，地域文化初步振兴，湘地省籍意识也逐步觉醒。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湖南不仅升格为一个单独的省级行政区，也在学术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地理单元，促进了湘人的向学热情和湘学的进一步勃兴，成为近代以降湘人、湘学大放异彩的重要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刘采邦，张延珂. 同治长沙县志[Z]. 长沙：岳麓书社，2010.
- [2] 涂春堂，应国斌. 清嘉庆常德府志校注[Z].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476.
- [3] 吕肃高，张熊图，王文清. 乾隆长沙府志[Z]. 长沙：岳麓书社，2008.
- [4] 陶汝鼐. 陶汝鼐集[M]. 长沙：岳麓书社，2008.

- 
- [5]顾诚. 南明史: 下[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397.
- [6]陈运溶. 湘城访古录[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568.
- [7]张云璈, 等. 嘉庆湘潭县志: 卷 19[Z]. 湖南图书馆藏嘉庆二十三年刻本: 6.
- [8]曹树基. 中国人口史: 第 5 卷: 上[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32.
- [9]丁大任. 入长沙记[G]//沈云龙. 明清史料汇编: 三集: 第 7 册.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8:3640.
- [10]吴兆熙, 张先抡. 光绪善化县志[Z].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11]胡尔恺. 直陈湖南利弊疏[G]//罗汝怀. 湖南文征: 第 3 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1223.
- [12]刘献廷. 广阳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67.
- [13]蒋永修. 蒋慎斋遇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集部第 215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4]赵宁. 岳麓书院志[Z]. 长沙: 岳麓书社, 2012.
- [15]李瀚章, 裕祿, 等. 光绪湖南通志[Z].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2146.
- [16]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 141[M]//清实录: 第 5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550-551.
- [17]陈康祺. 郎潜纪闻四笔[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172.
- [18]潘宗洛. 潘中丞文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集部第 257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9]周振鹤, 主编. 傅林祥, 林涓, 任玉雪, 等, 著.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清代卷[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331.
- [20]隆科多. 请准偏沅巡抚改为湖南巡抚并铸给关防[G]//任梦强. 清代吏治史料: 吏制改革史料: 一.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85.
- [21]吕谦恒. 青要集[G]//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85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559.
- [22]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 231[M]//清实录: 第 6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312.
- [23]世宗宪皇帝实录: 卷 21[M]//清实录: 第 7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4]张书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第 3 册[G].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925.
- [25]张书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第 4 册[G].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398.

---

[26]杨超曾. 谢湖南添设学政[G]//任梦强. 清代吏治史料: 吏制改革史料: 一.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336-337.

[27]桑兵. 中国近现代史的贯通与滞碍[J]. 近代史研究, 2010(2): 29-41.

#### 注释:

1 按, 此六言诗为: “春晓云山烟树, 炎天雨壑风林。江阁月临静夜, 溪桥雪拥寒襟。”此御书诗后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勒石, 藏于武昌紫阳书院御书楼。参见《紫阳书院志略》卷三第 179 页,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2 目前学术界对于湖广分闈的研究可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对分闈过程和史事的考证。如王兴国通过考察, 认为最早提出“南北分闈”的是汝城人郭远。参见王兴国《汝城人郭远首倡“南北分闈”考》, 载《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0 期。李兵利用《清实录》《钦定科场条例》等文献, 详细爬梳了分闈的原因、过程以及新建湖南贡院的情况。参见李兵《清代两湖南北分闈再探》, 载《历史档案》2013 年第 1 期。二是对分闈影响的分析。如彭大成认为分闈促成了湖南人才的兴起。参见彭大成《清朝“两湖分闈”与湖南人才之兴起》, 载《船山学刊》1996 年第 2 期。

3 按, 学术界曾依据《(光绪)湖南通志》等史料, 认为康熙四十一年担任偏沅巡抚的赵申乔是第一位提出两湖分闈的湖南巡抚。事实上, 赵申乔当日所上为《请均楚省乡试南北额数疏》, 疏中因“分闈事属创始, 固难轻议”, 提出两湖南北分卷录取, 并非分闈。参见李兵《清代两湖南北分闈再探》, 载《历史档案》2013 年第 1 期。